

# 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中国共产党衢州市衢江区委党校

乙方（出租方）：衢州市衢江区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5年2月18日衢江区委党校新校区租赁项目采购协商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租赁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甲方所租用房产信息

甲方所租用场地位于衢江区横路办事处贺邵溪村，出租建筑面积16363.28㎡。乙方提供不动产证复印件。所租场地不得转租或者转借。

##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3年。以3年为一期，无特殊情况可以按实际进行续租。续租需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租赁时间：（2025年4月1日-2028年3月31日）。

## 四、租金及其支付时间

1、总金额：1710万元（含税）。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季度支付合同价款，三年内付清。

3、出租方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衢州市衢江区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税号：91330803MA29U7UJ8P

地址、电话：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求实路234号 8765815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211327910



## 五、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下义务

1、乙方按约定收取租金。

2、租赁期内出现征地拆迁事件或其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拆迁补偿款项或权益归产权方所有，甲方应积极配合，不得妨碍该等事项的正常开展。乙方应将剩余期限所对应的房产租金无息退还甲方。双方应共同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甲方应按时足额交纳场地租金，若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支付流程等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逾期支付的，需与乙方协商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4、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内负责场地及内部设施维修、消防安全等日常维护工作；甲方不得擅自拆改、破坏场地结构；如确需变动，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更改，并不得影响毗邻房屋的使用和安全。

5、甲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时及时将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归还乙方，甲方按照约定的方法或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归还，按照当年租金标准支付占有使用费。

6、乙方应保证交付甲方的场地产权明晰不存在任何争议，且满足甲方办学需要。若交付不动产存在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及时进行维修。如后期因周边乡村产生的所有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协调。

7、乙方应派专人定期维修维护场地及附属设施，确保附属设施符合使用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若因设备维护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和教学开展，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 六、合同解除

1、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除法定及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 七、其他事项

1、租赁期满，本租赁合同自动失效。如甲方需继续租用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续租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方不再续租的，则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其补充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租用场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由于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甲方：  
代表：  
联系电话：13819009511

乙方：  
代表：  
联系电话：1586846900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10日



附件：

## 场地租赁安全责任承诺书

衢州市衢江区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加强场地的租赁管理，明确我方与贵公司租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现将我方租用的衢江区共富教育研学基地教学行政区块（以下统称场地），承诺如下：

一、如发生火灾、燃气泄漏等紧急事件，我方应配合出租方采取应急措施，协助人员疏散，积极开展救援等工作。

二、我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装、破坏房屋结构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我方发现安全隐患（如墙体开裂、设施故障等）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处理。

三、我方应管理好教职工、学员，不得违反规定私自接、拉电线和随意加大负荷或改变保险装置。我方不得违规用火和非法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因我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导致场地毁损，人员损伤，由我方负责。

四、我方应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主动消除火灾隐患，配合保障消防安全。

五、我方负责保护承租场地的整体结构，不私自拆除和改建场地。

六、我方承诺不擅自转租，不得利用所租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七、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事故，双方按法律规定协商解决。

八、本承诺书作为双方2025年3月10日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方（盖章）：中国共产党衢州市衢江区委党校

2025年3月10日

